

国教督办函〔2022〕34号

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1—2022学年

的通知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教育局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提高认识，编制发布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的重要阶段，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

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加强统筹。按照属地化原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负责制定本省（区、市）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

制发布办法，明确报告编制发布程序、内容和要求。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办法。

布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报我办，呈请材料 WORD 版电子

文档和纸质材料扫描件 PDF 文档。

联系人和电话：郑英鹏，1010-66097825

电子邮箱：moengc@163.com

基本要求

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 高等学校 2021—2022

支撑数据目录

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3

发布情况汇总表

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包括主要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条件、人才培养等情况，特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培养方案特点、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生师比、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资源、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授授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风管理等概况。

(五) 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校领导听课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密信的信实政策、措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监控及运行、规范教学行为情况，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情况等。

(六) 学生学业效果。呈现学校办学满意度、上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就业情况、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等。

(七) 特色发展。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八) 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九) 报告标题形式。报告标题统一为：学校+“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格式要求

(一) 标题：黑体小二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二) 一级标题：黑体小三顶左，单倍行距。

(三)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顶左，单倍行距。

(四) 三级标题：黑体小四顶左，单倍行距。

(五) 段落文字：宋体小四，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

(六) 表格：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宋体五号居中，表格内文

附件 2

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支撑数据目录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 教师数量及结构（含专任教师）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 生均图书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2021—2022

III

2021—2022

2021—2022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全校及分专业）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 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全校及分专业）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21.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全校及分专业）

22.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全校及分专业）

24. 学生课堂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6.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说明：

1.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文件。

2. 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计算，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计算，为 2021—2022 学年。

3. 第 4 项数据，分专业生师比=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主要从事

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参与

|||

||

||

|||

||

|||

|||

||

|||

|||

6. 第14、25两墩数据补统本墩此项工作基础的情况。

7. 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